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04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人。董事梁运斌先生、杨雨松先生、钟飞女士、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陆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对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经届满,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选聘审计机构的精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通过选聘程序决定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减少信息沟通障碍和重复工作,本公司拟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09年度审计服务。拟确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09年度审计服务的报酬为45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智)共同出资,在重庆设立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股权比例为40%;深圳汇智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股权比例为60%。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区域,为公司新项目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参与竞买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石组团部分地块的议案》。

为了实现本公司项目土地储备的突破,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拟联合参与竞买于2010年2月3日在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沙坪坝区大杨石组团部分地块。该地块公示条件为:沙坪坝区大杨石组团C分区C07-1-1/03、C08-3/03(部分)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商业金融业。土地面积28263㎡,最大可建筑面积≤132623.5㎡,出让价款起始价19954万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陆伟强、梁运斌、史强军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05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借款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976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5%,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陆伟强先生、梁运斌先生、史强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法定代表人陆伟强,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310115775787734,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是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住地产原名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办理了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和经营。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对中住地产及相关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上市,中住地产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正常,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14万元,净利润3,637万元,净资产56,38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拟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借款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

2、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10日到2010年3月31日。

3、借款利息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还款时利随本清。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也随国家调整利率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借款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公司向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06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召开时间:2010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4、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5日和2010年2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D区6栋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D区6栋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2月11日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熊军董事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10.6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4.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选举平兴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一)表决情况:

赞成5410.6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亚西、陈莉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0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平兴、吴正德、熊军、马红、徐亮、陈家均、周友苏、吕先锫董事出席了会议,薛晖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吕先锫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熊军董事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会议选举平兴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1年6月止)。平兴同志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培金同志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1年7月止)。王培金同志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培金同志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设)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署还款协议,就倍特建设在原贷款合同项下,对长城公司的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金额、还款时间和公司在原担保合同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予以确认。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平兴同志简历:

男　1963年11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注册规划师

曾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公司二处技术员、工长、主任工程师;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办事员、规划建设处处长;成都倍特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局局长;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兼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西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培金同志简历:

男　1962年6月出生　大学本科

曾任石油工业部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设计公司外事情报组组长;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销售经理、金属部部长代理兼华菱石油器材公司副总经理、金属部部长;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总经理、高级顾问;日本住友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岳玉兰监事会主席,李小波、李继勤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岳玉兰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设)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署还款协议,就倍特建设在原贷款合同项下,对长城公司的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金额、还款时间和公司在原担保合同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予以确认。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湘财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0年2月22日起,本公司对通过湘财证券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和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湘财证券于2010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定投费率优惠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湘财证券网站:http// www.xcsc.com

湘财证券各营业网点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请曹雄飞先生为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占冠良先生不再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雄飞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曹雄飞先生的任职材料已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2日

附:曹雄飞先生简历

曹雄飞先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国际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北京地区总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投资策略研究员、市场销售和市场推广以及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2009年3月23日起同时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曹雄飞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0-007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集合票据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参与发行上海闵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体内容见2009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0年2月1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文日期为2010年2月8日的《中市协注[2010]SMECN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海市闵行区共七家企业的集合票据注册。

此次集合票据总注册金额为5亿元,其中本公司发行金额为2亿元。本次集合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应在《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一次性完成发行工作。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等。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0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07年9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与天津登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鸿捷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后双方就合同效力及履行问题发生争议,2008年5月6日登鸿捷公司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08年7月10日,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双方又就该《和解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双方《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商品房相关违约金问题全部解决,同时双方已就商品房网签备案、验收交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问题达成协议(相关本纠纷全部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之6.4节"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08]津仲决字第95号)。鉴于登鸿捷公司与科技园公司已达成和解,登鸿捷公司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登鸿捷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二、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科技园公司与登鸿捷公司关于本次商品房买卖纠纷仲裁已全部终结。双方将根据已签定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届时公司将根据完成进度,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具备确认收入的条件时,对上述房产销售收入予以确认。

三、备查文件:

天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08]津仲决字第95号)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0-00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0-00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置业")70%的股权。2009年11月11日,该交易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合格受让方为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实业")(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76)。

在确认合格受让方之后,本公司与东电实业就京东方置业股权转让及后续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就相关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保证本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经与东电实业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该事宜已经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并得到其许可。

由于东电实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尚未根据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并未生效和实施。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0-00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11.10-2010.2.10	1,901,457	1.05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29,987	5.68	8,328,530	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9,987	5.68	8,328,530	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是　√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